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談繼偉

被 告 賴亞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璟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